

固原市

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原审批发〔2025〕131号

关于原州区开城镇小马庄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原州区开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对原州区开城镇小马庄村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开政发〔2025〕100号）》已收悉。经审核，现将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原州区开城镇小马庄村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代码：2506-640402-04-01-588497）。

二、建设单位

原州区开城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混凝土道路 7424 平方米，改造提升硬化道路 8581 平方米，新建排水边沟 1417 米。

四、建设期限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5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万元(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56.02 万元，占申请资金的 51.2%)，地方配套资金 70 万元。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带动重点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要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村广播、微信群、村公告、进村入户等方式积极宣传以工代赈政策，介绍岗位需求、发布招工公告，让群众充分了解以工代赈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当地有意愿参加务工的群众进行摸底，建立摸底台账。

(二)该项目预计吸纳当地务工群众 128 人，应优先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农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及防返贫检测对象。结合就业意愿和工程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岗前技能培训。

(三)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56.02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51.2%，在此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将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等要求纳入合同约定条款。要督促施工企业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发放工资标准等列入合同相关条款。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四）要督促施工单位要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形成劳务报酬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单位审定后，在乡、村两级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务工群众签字确认，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打款凭证等资料报县发改部门备案。并做好项目绩效，留存公示文件、相关影像资料、项目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务工台账、工资发放台账等及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各个环节资料，作为项目资料存档以备审查。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五）相关单位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六）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建设地点，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方案。待项目资金落实后尽快开工建设，项目资金未全部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基本流程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工作，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项目监管部门。建设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尽快完成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交

付使用，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附件：原州区开城镇小马庄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以工代
赈示范项目投资概算表

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